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4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5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为 6 亿元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PR 泗阳 01”或“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代码：1880094.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泗阳 01，代码：127801.SH），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吴国栋、徐瑶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资料及表决结果等文件资料。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网站上发布了《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依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人员、参与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方式、表决程序及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为向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传真或邮寄会议通知要求的参会材料及选票。参会登记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收到传真选票或收到邮寄选票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召开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并且会议议案得到债券持有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

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止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2.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及提前兑付服务机构收到的参会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60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

2) 发行人、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债权代理人的委派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即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对《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表决票及会议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67%；反对 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67%；反对 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国栋）

（徐瑶）

2021年8月18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 文.....3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4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4

四、结论意见5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为 6 亿元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PR 泗阳 01”或“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代码：1880094.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泗阳 01，代码：127801.SH），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吴国栋、徐瑶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资料及表决结果等文件资料。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网站上发布了《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依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人员、参与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方式、表决程序及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为向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传真或邮寄会议通知要求的参会材料及选票。参会登记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收到传真选票或收到邮寄选票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召开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并且会议议案得到债券持有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

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止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2.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及提前兑付服务机构收到的参会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600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

2) 发行人、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债权代理人的委派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即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对《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表决票及会议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67%；反对 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67%；反对 5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3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刘鸿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国栋

（吴国栋）

徐瑶

（徐瑶）

2021年8月18日